

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3）第 01049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国旅”）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3]01229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1、如白山国旅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七、2、（1）”所述，“本公司 2017 年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北京慧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途公司”），根据慧途公司设立时的《投资合作协议》，慧途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200.00 万元，占比 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兴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70.00 万元，占比 32.33%；北京合创万邦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占比 16.67%；深圳市滴滴导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30.00 万元，占比 11%。截止 2022 年末，本公司对慧途公司已实际出资 1,300.00 万元，其他少数股东出资未实际缴纳。本公司在与其他少数股东协商无果的情况下，遂于 2020 年 4 月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少数股东按《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经法院一审判决对本公司诉讼请求未予支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又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10 月 8 日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维持原判。至此，本公司与少数股东股权纠纷尚未达成一致，



作为慧途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无法对慧途公司实施控制，因此，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目前，慧途公司无实质经营业务，计划进行清算后注销。”

截止2022年末，白山国旅公司对慧途公司实际出资为1,300.00万元，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截止审计报告日，由于白山国旅公司未提供慧途公司的财务资料，我们无法对慧途公司是否纳入合并范围、财务报表真实性、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慧途公司未纳入合并对白山国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我们也无法确认上述对外投资是否存在减值及可收回金额。

（二）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白山国旅业务受疫情影响而逐年下滑，已连续三年亏损。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7,887.70元；2022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26,868,295.83元。目前亏损额已超过注册资本金额。

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白山国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与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所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影响重大,但仅限于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的相关认定与披露的完整性、关联方往来披露的完整性等项目，该等错报不会影响白山国旅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净资产为负，

因此不具有广泛性。

2、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与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白山国旅业务受疫情影响而逐年下滑，已连续三年亏损。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7,887.7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26,868,295.83 元。目前亏损额已超过注册资本金额。

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获取并检查了管理层对未来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并核查了管理层制定的应对计划及改善措施。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不影响审计意见。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充分披露，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由于我们无法就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



上述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我们无法就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白山国旅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6 日